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锦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科技”）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P2026070001），内容如下：贵公司注册挂牌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受理的相关要求，现予以受理。

本次云图科技筹备并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申请结果和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申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76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3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度第五、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6年度第五、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6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41%；2026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41%。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管理人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健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健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从业资格	取得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 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市场交易员；2019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
是否曾被监管部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备注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南路8号”厂区，用于扩充模块零部件、液冷散热零部件等业务产能。近日，华阳精工已完成“一照多址”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南路8号”厂区，用于扩充模块零部件、液冷散热零部件等业务产能。近日，华阳精工已完成“一照多址”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 持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可转换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不存在溢价，投资人的增资本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后估值及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3.62亿元，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27.78%股权。

2.广广西西院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广广西西院所享有的增资条件及各项股东权利不得优于新增投资人，否则，投资人主动享有该等权利。

3.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9.44%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8%
广西西院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78%
合计	36,000	100.00%

（二）增资款的缴付

1.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依据增资协议的内容就本次增资修订及签署《广西西院之公司章程》，并在标的公司收到全部增资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记载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提交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增资款缴付：以投资人向标的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并收到广西西院向投资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增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一次性全额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交割日及支付：投资人、广西西院即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标的公司的增资先决条件、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投资人、广西西院与公司控股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1. 根据投资人的公开披露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向投资人分红。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任一情形发生后36个月内有权要求西院科学向投资人支付其不可撤销的增资承诺所得的标的公司全部或全部股权，黄少群、黄伟鹏同意就上述回购款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1. 标的公司2030年8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的新一轮增资（引入外部专业战略股东或专业投资机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基金），则：新一轮增资的支付价格低于本轮增资后估值的150%，和/或新进入股东（不包括西院科学的关联方）的实际出资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1.2. 标的公司2031年起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

1.3. 标的公司2031年起任意一年向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率低于50%，现金分红率=现金分红总额÷当年净利润×100%；

1.4. 标的公司现/或西院科学出现增资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后，自投资人发出主张回购的书面通知（下称“首次回购通知”）日起，回购款最多可分三笔支付，并应满足：第一笔回购比例不低于投资/转股价格的50%且支付时间不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第二笔回购比例不低于投资/转股价格的50%且支付时间不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1年内；最后一笔回购款支付时间不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

3. 回购款支付时不得少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并需按当期回购款，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西院科学按应付未付款项按照原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投资人造成的其他损失。黄少群、黄伟鹏对西院科学的上述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西院科学单应支付的回购款（“单次回购款”）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单次回购款的金额=X×（1+3.45%×N÷365）-M，其中：X为投资人该次要求股权回购对应的投资本金；N为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到该次回购款之日的时间；M为该次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自交割之日起至该次回购的回购款支付之日的时间该投资本金对应的股息红利（如有）。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五、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投资人要求且增资协议约定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先生和黄伟鹏先生依照协议约定，为本次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西院科学的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的支付义务向粤财广财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也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担保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申请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意见

广西西院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广西西院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与业务板块的扩展需求。公司放弃广广西西院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是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广广西西院引入新的投资者，有效补充流动资金，加速其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八、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客观公正、诚信自愿、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西院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是基于子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需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前景及广大投资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西西院会议记录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10时现场召开。

一、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能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富能裕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持有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赎回。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持有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能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富能裕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能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富能裕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能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富能裕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富能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富能裕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云南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云南盈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7KK5EN8G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22-03-29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乾利
基金代码	010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及期限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南路8号”厂区，用于扩充模块零部件、液冷散热零部件等业务产能。近日，华阳精工已完成“一照多址”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公司、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FII、ROFII），本公司按照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一）截至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看“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30日收盘价为100.7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持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822498

联系邮箱：ir@mwcwl.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2、云南盈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西院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0.91%	20,000	96.36%
广西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09%	2,000	8.64%
海南富能裕源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158	5.00%
合计		22,000	100.00%	23,158	100.00%

3、云南盈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利润
64,607.19	12,575.32	32,996.50	-6,294.41	-6,294.41	-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利润
84,056.79	11,596.01	26,497.24	-1,276.22	-1,276.22	-1,276.22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